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鄒浩賢(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4 號；[2019] HKCFA 52

裁決 :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1 月 10 日

#### 背景

1. 警察截停并搜查上訴人，发现其内裤藏有毒品。上訴人承认管有案中毒品(该招认)，被控贩运危险药物，违反《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第 4(1)(a)及(3)条。
2. 上訴人受审时质疑该招认并非自愿作出，不应予以接纳，声称受到拘捕他的其中一名警员所作的某些承诺诱使。当该名受质疑的警员准备在“案中案”程序作供时，上訴人身体不适。法官拒绝因上訴人须寻求医疗协助而将聆讯押后至翌日早上。法官认为，上訴人可选择留下或离开，由于其律师已取得充足指示，上訴人即使缺席亦不会蒙受损害。该名警员在“案中案”程序作证时，上訴人全程缺席。法官裁定该招认可予接纳，陪审团裁定上訴人罪成。

#### 争议点

3. 法官拒绝押后聆讯是否造成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以及法官决定在上訴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聆讯，是否使其得不到公平审讯。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543&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543&QS=%2B&TP=JU))

4. 被控人享有看到和听到所涉案件的法律程序、与指控人对质、迅速和连续地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指示的既定权利。《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 383 章)第 8 条下第十一条第(二)款(丁)项订明的到庭参与聆讯的权利是公平审讯的较广泛权利的一部分，但该权利并非绝对。(第 14 至 16 段)
5. 原审法官有酌情权在适当情况下准许审讯(包括“案中案”程序)在被控人缺席下继续进行。法官在行使该酌情权时，必须审慎考虑案中所有相



关情况与“凌驾一切的关注事项……确保在[被控人]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审讯在情况许可下尽量公平，达致公允的结果”。法官继续进行审讯时应“极为小心谨慎”。继续进行审讯的决定只应在“罕有和特殊的案件”中作出。如被控人因病缺席，则“行使酌情权展开审讯的决定甚少机会是正确的，除非被告有法律代表并要求展开审讯”。该酌情权“在行使时应审慎；若被控人缺席审讯会损害其抗辩，则绝对不应行使”。(第 18 段)

6. 有关案例所确立的多项因素(并非详尽无遗，亦非具决定性)应予考虑：
  - 被控人缺席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如被控人因病缺席，一般视作非自愿缺席。
  - 被控人是否放弃出席审讯的权利？这是事实问题，根据案中所有情况断定。
  - 押后审讯可否解决被控人缺席的问题？若可，所需的押后时间是短是长？押后会否不利审讯进行，例如延迟审讯对证人的记忆有何影响？
  - 被控人是否有法律代表？若有，在被控人缺席时，其法律代表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收到并按照其指示行事？
  - 考虑到被控人抗辩的性质及针对其本人的证据，被控人会否因缺席而蒙受损害？
  - 会否出现陪审团因被控人缺席而得出不当结论的风险？(第 17 段)
7. 原审法官理应因上诉人须在当日下午寻求医疗协助而批准短暂押后审讯。(第 30 段)
8. 在断定上诉人是否在所有情况下都获得公平审讯时，必须视审讯为一个整体。酌情权行使不当，会使司法信誉受损，但本案情况有别，没有因此对上诉人造成实质及严重的不公平。终审法院裁定审讯在整体上维持公平，一致驳回上诉。(第 29 至 32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4 月